2025年海门区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5年海门区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4-NTDZ-G2025-0033

甲　　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乙　　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文本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签订地点：南通市 海门区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2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5年海门区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和效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根据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要求，开展地下工程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提高应急抢险的应对能力，对海门区部分道路的重点区域排查检测，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

第二条：检测内容

1、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0-3m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采用地质雷达和面波勘探技术，对隐患及周边区域地下0-7m范围内进行复测。

2、采用地质雷达和面波勘探技术，对应急抢险工程周边道路或深基坑周边道路，地下0-7m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

3、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解译，以及现场钻孔、验证，明确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

4、分析隐患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绘制病害等级变化趋势图。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为隐患消除或应急除险提供指导。

5、形成检测报告，提供详细的道路地下病害区域分布图，（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

第三条：技术要求

1、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地质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二维雷达频率为100~400MHz，车载三维雷达频率为200MHz及以上；天线具有屏蔽功能。

3、地质雷达法的测线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检测的模式，测线布置应覆盖整个检测区域，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检测；

（2）当检测区域发现地下隐患时，应布设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

4、面波勘探采用的检波器，为垂直分量速度型检波器，频率为1~4.5Hz，需带有耦合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震大线等。

5、面波勘探测线，应沿道路纵向布置，检波器道间距不大于 1m，偏移距不大于 6m，移动步长不大于 1m。

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20km/h。

7、应对探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探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

8、在实施方案中，应详尽描述具体的检测过程，包括数据采集、分析、验证过程及检测成果等。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1.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重点区域排查检测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检测，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检测报告；

2.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服务期限为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进度要求

1、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2、应急抢险工程的无损检测，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检测能力，人员和设备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并在 4 小时内提交检测成果。

3、若脱空和空洞等严重隐患，需立即验证，并立刻上报招标人。

4、在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所有成果的最终报告。

第六条：成果文件

1、文字报告

投标人最终提供文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作概况：实施周期、检测方法、执行标准、工作成果、分析建议等。

（2）工程概况：探测目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等；

（3）工作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区域场地条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区域地层、现场环境情况等；

（5）工作流程与方法：工作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与参数、测线布置、坐标定位、病害复核、验证方法等；

（6）数据处理与解译：信号识别、数据整理、数据处理、分析和解译等；

（7）地下病害体风险评定：评定方法、指标、结果和统计等；

（8）检测成果与分析：病害体验证情况、成因分析等；

（9）病害处置：处置情况与分析等；

（10）结论与建议。

2、图件成果

投标人最终提供成果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测线布置示意图

（3）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

（4）地下病害信息卡

（5）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

（6）病害体验证影像资料

3、检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检测出的空洞必须与现场百分百符合,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应急抢险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2025年度海门区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等）、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具体按各项服务全费用控制单价*50%（1-优惠率%）按实结算（其中地质雷达单价 1.588 元/m,面波勘探单价 9.484 元/m）。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第八条：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甲方安排的部分道路重点区域排查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在一个月内根据重点区域排查检测报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至重点区域排查检测费用的90%。

2、服务期满且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价款后，付清重点区域排查剩余检测费用，及全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75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1、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金保证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十条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使用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工作状态良好的设备，规范操作，并对人员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本次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泄露。乙方如有违约，需向甲方赔偿两倍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乙方义务

1.1 甲方义务

1.1.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检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1.1.2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1.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数据、记录。

1.1.4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或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复查。

1.2 乙方义务

1.2.1 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工作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检测工作，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同时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

1.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工作，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检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1.2.4 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乙方及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被法院判决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6 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7 乙方应提供高效、可靠的检测服务，及时提交检测成果。

1.3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符合客观事实；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10%的扣款。

1.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完成的检测工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1.6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500 元/天违约金，此款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重做，前期检测的相关数据不予接收，并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101 号星湖 101 广场 6 幢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彭冬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 2025 年海门区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彭冬	202190100061、苏建安A（2022）0007743、31620230601010003611	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2	现场技术负责人	周炜	31620230601010004261、苏建安 B（2023）1024800	工程师、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现场检测人员	王东宏	2023320007610、苏建安 A（2024）0039151	工程师、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现场检测人员	陈峰	31620241001010004428、苏建安 A（2022）0008442	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现场检测人员	周晓天	31620241001010004417、苏建安 C2（2023）3027305	工程师、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安全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数据分析人员	孟可可	2025320024402、苏建安B（2023）1020469	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数据分析人员	叶磊	Y1202340514115801 13、201809072530000015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8	应急检测人员	姜苏洋	/	工程师
9	应急检测人员	肖兴炎	/	助理工程师
10	应急检测人员	周龚华	/	/
11	应急检测人员	曹永铖	/	工程师
12	应急检测人员	汪凯	/	助理工程师
13	应急检测人员	汪飞	/	助理工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